## B.18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〔V2.0 107/10/01〕

**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**

工程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作業 | 保密措施 |
| 1 |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|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，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，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。必要時，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。 |
| 2 | 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| 1. 由專人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所核定之遴聘（派）順序，辦理聯繫及徵詢意願作業。 2. 如發函予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，全體評選委員名單不於招標文件中公開者，則以密件發函，對各委員分繕發文。 |
| 3 | 廠商投標文件之保密 | 機關如將廠商投標文件於評選前函送評選委員審閱，公函註明為密件，對各委員分繕發文，並載明下列評選委員應配合事項：（評選委員名單不公開者，對各委員分繕發文）   1. 評選委員對於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及所知悉之招標資訊，應予保密，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。 2. 廠商之投標文件，評選委員出席會議時攜回，評選後機關應收回保存。 |
| 4 | 採購評選委員會議 | 評選委員名單不公開者，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註明為密件，對各委員分繕發文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   1. 評選委員對於所知悉之資訊，應予保密，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。 2. 評選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，應保守秘密，不得挪作他用。評選後亦同。 |

附註：

一、有關機密文書之處理，應依文書處理手冊關於文書保密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有關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外洩之可能途徑、相關人員保密規定（包括機關人員及評選委員）及處罰規定（包括機關人員、評選委員及廠商人員）等事項，詳如工程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附件「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外洩之相關人員法律責任」。